

「國民法官照料措施-心理支持計畫」

111.07.15

法院名稱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編號	事項	洽談及辦理情形
1	盤點心理健康諮詢管道	<p>本院轄區諮詢管道為連江縣心理衛生中心，已設置心理健康諮詢專線，並設置專責人員，以供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諮詢。</p> <p>專線電話：(0836)22095 轉 8827</p> <p>專責人員：余先生、周先生。</p>
2	成立法院內民眾服務「單一」窗口	<p>本院已設置國民法官科，並派書記官 1 人兼任該項業務，對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需求時，得以迅速、便捷予以協助。</p> <p>專線電話：(0836)22477 轉 203。</p> <p>專責人員：書記官 林長貴</p>
3	釐清各縣市提供心理諮商條件之限制	<p>連江縣心衛中心已設置有心理諮詢專科，且對於民眾之需求並無設限，甚至包括非在籍居民。</p>
4	資源排擠時之應對措施	<p>連江縣心衛中心採預約制，接受預約所需安排時間為 1-2 週，故無排擠之問題。</p>
5	建立緊急轉介 SOP	<p>一般可以用預約制辦理，惟本院如有急迫需要，可由本院與專責人員聯絡，排定縣內心理師辦理，如縣內無法配合辦理，亦可透過聯繫，由台灣本島心理師視訊協助辦理，惟視訊辦理部分，必須</p>

		支付新台幣 1,600 元諮詢費。
6	專業人員駐點可能性	連江縣心衛中心心理師員額有限，且按本院評估之案件量亦有限及心衛中心即設置於本院大樓隔壁，故無設置之必要。
7	訊息提供	擬將本頁訊息張貼於本院國民法官專區，爾後如有文宣簡介，亦予以張貼。
8	其他協作模式	經與連江縣心衛中心連繫，轄區之心理諮詢經費乃按年度計畫經費，每年度每人可以提供 6-12 次之諮詢，如經費許可之狀態下，每人上限可以到達 24 次，對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而言，應可滿足其需求。